

004831

# 黑龙江省志

第四十七卷

卫生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四十七卷 卫生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黑龙江省志·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谢 励 陆 忠

名誉主任 金 才 郝必清

主任 王崇一

副主任 徐义容 刁文生 张金良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刁文生	于海源	车 离	王治田
王孝铭	王崇一	王林祥	王恩海
田力茹	付秀珍	冯喜英	孙耀明
李 仁	李金亭	李洪涛	宋兆琴
汪玉亚	杨淑玉	叶灵威	陆 忠
佟德敬	佟 羽	金 才	张 政
张金良	张洪铎	姒元翼	赵 京
郝必清	高仲山	姚春海	徐义容
郭万有	袁宝岚	董云志	褚德勤
潘朗日	潘殿卿		

## 《黑龙江省志·卫生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徐义容  
副  主  编    张启明    郭万有（常务）  
编    辑    （以姓氏笔画排列）  
            马  岫    王孝先    双  翼  
            安文举    李淑芬    张启明  
            吴久荣    国戈勒    姜兴民  
            郭万有    阎莉莉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赵洁新  
责  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殿民    孟庆恩

## 《黑龙江省志·卫生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徐义容  
副 主 编 张启明 郭万有（常务）  
编    辑 （以姓氏笔画排列）  
    马 岫 王孝先 双 翼  
    安文举 李淑芬 张启明  
    吴久荣 国戈勒 姜兴民  
    郭万有 阎莉莉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赵洁新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殿民 孟庆恩

# 目 录

概 述..... (3)

## 第一篇 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章 组织领导 ..... (15)

第二章 除害灭病 ..... (16)

    第一节 除“四害”讲卫生 ..... (16)

    第二节 “五有三勤”、“两管五改”..... (21)

第三章 检查奖励 ..... (29)

    第一节 检查 ..... (29)

    第二节 奖励 ..... (30)

第四章 卫生宣传 ..... (31)

## 第二篇 卫生防疫

第一章 卫生防疫机构 ..... (37)

    第一节 卫生防疫网 ..... (37)

    第二节 专科防病单位 ..... (47)

第二章 环境卫生 ..... (52)

    第一节 城镇卫生 ..... (54)

    第二节 乡村卫生 ..... (56)

    第三节 环境卫生监测 ..... (59)

    第四节 公共场所及行业卫生 ..... (63)

## 目 录

<b>第三章 食品卫生</b> .....	(64)
第一节 食物结构与营养 .....	(64)
第二节 监督监测 .....	(66)
第三节 预防食物中毒 .....	(70)
<b>第四章 劳动卫生</b> .....	(73)
第一节 监督监测 .....	(73)
第二节 尘肺防治 .....	(75)
第三节 职业中毒 .....	(76)
第四节 物理因素的劳动卫生 .....	(80)
第五节 农业劳动卫生 .....	(82)
<b>第五章 放射卫生</b> .....	(83)
第一节 本底及核试验监测 .....	(85)
第二节 放射卫生防护 .....	(87)
第三节 放射工作人员保健 .....	(91)
<b>第六章 学校卫生</b> .....	(92)
第一节 学生生长发育调查 .....	(94)
第二节 学生健康监测 .....	(96)
第三节 多发病防治 .....	(97)
第四节 卫生监督队伍 .....	(101)
<b>第七章 传染病防治</b> .....	(102)
第一节 疫情管理 .....	(102)
第二节 预防接种 .....	(104)
第三节 消毒、杀虫、灭鼠 .....	(107)
第四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	(111)
第五节 慢性传染病防治 .....	(142)
第六节 寄生虫病防治 .....	(145)
<b>第八章 国境卫生检疫</b> .....	(147)
第一节 检疫机构 .....	(147)
第二节 检疫监督 .....	(148)
<b>第九章 地方病防治</b> .....	(14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49)

第二节 防治工作.....	(152)
---------------	-------

### 第三篇 中医、蒙医

第一章 中 医.....	(167)
第一节 中医的传入和发展.....	(168)
第二节 中医医院.....	(179)
第三节 中医医术.....	(187)
第二章 中西医结合.....	(194)
第一节 中医学习西医.....	(196)
第二节 西医学习中医.....	(196)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198)
第三章 蒙 医.....	(201)
第一节 蒙医的传入和发展.....	(201)
第二节 蒙医疗法与药剂.....	(203)
第三节 蒙古族医院.....	(204)

### 第四篇 西 医

第一章 西医传入与发展.....	(210)
第一节 西医传入.....	(210)
第二节 西医队伍.....	(212)
第二章 医 院.....	(215)
第一节 综合医院.....	(215)
第二节 专科医院.....	(226)
第三节 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233)
第四节 厂矿企业医院.....	(236)
第五节 部队医院.....	(241)
第六节 疗养院.....	(242)



## 目 录

第三章 西医医疗技术	(245)
第一节 诊断技术	(245)
第二节 治疗技术	(250)
第四章 护 理	(256)
第一节 护理队伍	(256)
第二节 护理技术	(259)

## 第五篇 医疗保健

第一章 战勤医疗	(264)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战勤医疗	(264)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战勤医疗	(268)
第三节 抗美援朝战争时期战勤医疗	(270)
第二章 职工医疗	(276)
第一节 公费医疗	(276)
第二节 劳保医疗	(280)
第三章 农村医疗保健	(282)
第一节 乡(镇)卫生院	(282)
第二节 村卫生所	(284)
第三节 合作医疗	(286)
第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医疗	(289)
第一节 少数民族医病习俗	(289)
第二节 民族卫生工作队	(291)
第三节 少数民族医疗卫生机构	(292)

## 第六篇 妇幼卫生

第一章 妇幼保健机构	(300)
第一节 妇幼保健院、站(所)	(300)

第二节	妇幼专科防治院、所 .....	(307)
第三节	基层保健组织 .....	(310)
第二章	妇女保健 .....	(312)
第一节	推广新法接生 .....	(312)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	(323)
第三节	婚姻与孕产妇保健 .....	(326)
第四节	妇女劳动保护 .....	(331)
第三章	儿童保健 .....	(333)
第一节	儿童健康检查与生长发育评价 .....	(333)
第二节	健康比赛与智力检测 .....	(334)
第三节	普及新法育儿 .....	(335)
第四节	儿童疾病防治 .....	(338)
第五节	集居儿童保健 .....	(342)
第六节	散居儿童保健 .....	(344)
第四章	妇幼保健队伍培训 .....	(346)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	(347)
第一节	节育技术指导 .....	(348)
第二节	节育手术 .....	(350)
第三节	节育手术合并症防治 .....	(351)

## 第七篇 药 政

第一章	药政管理 .....	(357)
第一节	药政管理机构 .....	(357)
第二节	药品检验所 .....	(359)
第三节	药品监督员 .....	(363)
第二章	药品管理 .....	(364)
第一节	麻醉、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 .....	(364)
第二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	(372)
第三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	(381)

## 目 录

第四节 医院制剂、用药质量管理 .....	(387)
-----------------------	-------

## 第八篇 医学教育与科研

第一章 医学院校教育 .....	(395)
第一节 高等医学院校 .....	(395)
第二节 中等卫生技术学校 .....	(399)
第二章 职工医学教育 .....	(405)
第一节 职工高等医学校 .....	(405)
第二节 职工中等医学校 .....	(406)
第三节 县办医学校 .....	(407)
第四节 职工培训 .....	(407)
第三章 医学科学研究 .....	(409)
第一节 科研单位 .....	(409)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414)

## 第九篇 卫生行政

第一章 行政机构 .....	(42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卫生行政机构 .....	(42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卫生行政机构 .....	(429)
第二章 医政管理 .....	(444)
第一节 医院管理 .....	(444)
第二节 个体开业医管理 .....	(450)
第三节 医疗事故 .....	(452)
第四节 身体检查 .....	(454)
第五节 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 .....	(455)
第六节 医疗队 .....	(457)
第三章 经费管理 .....	(459)

第一节 卫生事业费	(45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	(467)
第三节 医疗仪器设备费	(467)
第四节 计划财务制度	(469)
第五节 医药收费标准	(472)
第四章 医德医风建设	(473)
第一节 医德教育	(473)
第二节 优质服务活动	(475)

## 第十篇 卫生团体

第一章 群众团体	(497)
第一节 黑龙江省红十字会	(497)
第二节 黑龙江省卫生工作者协会	(500)
第二章 学术团体	(501)
第一节 自然科学团体	(501)
第二节 社会科学团体	(504)
第三章 学术交流	(506)
第一节 省内交流	(506)
第二节 国内交流	(506)
第三节 国际交流	(507)
后 记	(509)

# 概 述



# 概 述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边陲，祖国医药学多由中原传入，有着悠久历史。据载，唐代已有中原医药传入当时的渤海国；同时，也有本地贵重药材以贡品的形式向中原交流。此后历朝代亦来往不断。清代以后，随着开发边疆，移民、垦荒、经商、开矿日繁，大批汉族移民迁入。由于戍守边疆需要，大批军旅和家属的驻进，以及中原流放发配人员的到来，中原与边疆的交往日益密切，其中不乏中医药人员，使医药的交流传播扩大。1644年（清顺治元年），在卜奎（今齐齐哈尔市）有人开设鼎恒升杂货铺，兼营中草药并制售以中草药炮制的“史国公药酒”。这是省内有资料可查的最早的中药店雏型。1655年（清顺治十二年），在宁古塔（今宁安一带）有内地迁人的中医药人员与世居当地的各族医者散在城乡为民施疗。1822年（清道光二年）开始在都统衙门设专职医官，除为官兵医病外，也为百姓诊治疾病。由于广大群众治病的需要，传统中医药技术通过家传、师授、自学等方式延续不断，为民族生息繁衍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历史原因使中医药事业屡有受挫，发展滞缓。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当时的黑龙江地区仅有中医622人，学徒261人。

西医传入黑龙江地区始于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英国教会派传教士中的西医师在吉林省阿什河（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开办教会医院，借医传教，这是省内最早的西医院。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哈尔滨东清铁路中央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1910年（清宣统二年），因防治鼠疫需要，清廷派医学博士伍连德在黑河、哈尔滨等地建防疫医院。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德国人在哈尔滨开设了拜耳西药店，这是省内首家西药店。其后，日本人开设三井、俄国人开设泰华、美华等西药店。民国初期，地方政府开设了官医院和公立医疗机构。社会上西医师个体开办的医院、诊所、药房也逐渐增多。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出于统治、掠夺的需要，也兴办了一些医疗卫生设施，但多数为日本人所把持，主要为日伪官吏、豪绅及其追随者服务。这些为数寥寥的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简陋，技术平平，而诊金昂贵，生计维艰的平民有病也无力问津，更

## 概 述

无力抵御肆虐无忌的疫病的侵袭。1910年（清宣统二年）和1920年（民国9年），东北地区先后两次肺鼠疫大流行，波及黑龙江地区的不少城市乡村，夺去3.3万余人的生命。1919年（民国8年）至1946年间，霍乱反复肆虐，死者达1.2万余人。其他传染病、地方病、妇女儿童疾病也极为严重。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种疾病不断蔓延，缺医少药，生计艰难，致使有的民族人口大幅度下降，个别民族人口濒临灭绝边缘。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抗日联军处于极端艰苦的战斗环境，尤难得到医药救护，只能在游击区依靠中医草药和缴获敌人的药品治疗伤病。在斗争中为抗日捐躯的医药界人士，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许多悲壮的英雄诗篇。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黑龙江地区共有西医医院47所，病床1632张，各类各级医药卫生人员1475人。地方民主政权建立后，一面组织医药卫生人员扑灭疫病，一面动员参军参战，在短时间内建立了40余所后方医院，接收治疗了大量伤病员，为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人民的医药卫生保健事业，把推行医药卫生事业纳入了《共同纲领》，把保护母亲和婴儿的健康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除四害，讲卫生”列入《农业发展纲要》之中。中共黑龙江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遵循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和政策，把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列为全省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1947年，各地方民主政府建立起的各级卫生行政机构，到50年代初统一为省设卫生厅，地（市）、县设卫生局（科），乡（镇）设卫生助理的卫生行政管理体制，贯彻执行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对辖区内的医药卫生保健工作，实行领导与监督管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已发展为213所。1950年，开始建立和发展城乡医疗网点。农村根据条件设立了各种类型的卫生所。工矿交通企业也建立起医疗单位。城乡个体和联合开办的诊所也日益增多。这些都为实施工人的劳保医疗和干部的公费医疗制度打下了基础。同年10月，为了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全省筹建战勤医院31所，设病床1.5万张，动员和培训了大批医护人员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伤病员服务。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全省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动员群众搞好城乡环境卫生，坚持同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1954年，黑龙江、松江两省合并后，按照“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



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对城乡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调整和整顿，将县卫生院扩建成县人民医院，建立了一批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以及防治结核病、地方病等专业防治机构。同时，针对当时医疗人员数量不足的状况，除开办卫生学校外，还从社会上吸收个体开业医和部队转业的卫生技术人员，补充到基层卫生组织中去。1956年，抗美援朝的战勤医院任务结束，其人员设备均无偿移交地方，从而充实了地方的医疗卫生机构，壮大了卫生技术人员队伍。

1957年，全省卫生事业机构有3 050所，床位21 737张，卫生技术人员39 197人。历史上流行严重的3种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天花得到了消灭和控制；乙类传染也大部被控制，总发病率不断下降。正当全省卫生工作蓬勃发展形势大好之际，一场“反右斗争”，将一批学有专长的医药卫生人员错划为右派，使卫生事业受到了很大影响。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各市、县推行“四合一”体制，把卫生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合并起来，有些从事预防工作的人员改做临床医疗工作，因而削弱了卫生防病和妇女儿童保健工作的力量。在爱国卫生运动中也出现过大搞“四无”、“十化”等虚报浮夸和形式主义倾向。1960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后，又把各县部分中医院和公社卫生院，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1964年，逐步恢复了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并整顿加强了县人民医院，使这些院、站成为农村医疗卫生保健业务指导中心。1965年，全省已建成了省、地（市）县3级医院预防保健网，农村的乡（镇）卫生院和大队卫生所也基本建齐。共有卫生事业机构5 921所，床位51 497张，卫生技术人员65 000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医药卫生保健事业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把省卫生行政领导机关污蔑为“老爷卫生厅”，机构被砸烂，领导干部被打倒，一批专家、教授被扣上“反动技术权威”的帽子，反复揪斗与批判。歪曲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正确政策，拆散了科研单位，把大批科研、医疗卫生技术骨干下放到农村“改造”。大量的医疗设备仪器遭到破损和流失。废除所谓“管、卡、压”的规章制度，造成医疗和管理秩序混乱。有些地区还搞了农村赤脚医生与城市大医院的医生“对流换岗”。在医院里实行“亦医亦护的医护一条龙”，医疗质量严重下降。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中共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均被砸烂，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机构再次被合并到医院，造成卫生防病和保健工作停滞，传染病、地方病、多发病有所回升，给人民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危害。